

##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協會第一屆第九次理、監事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6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正。

二、地點：台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第116教室

三、主持人：林理事長幸台

記錄：邱樣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簿。

五、主席致詞

六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本會會員大會學術研討會學分認定事宜。

執行情形：經申請、OT、PT學會、其中OT學會函復在職進修訓練時數認定為3.5小時，已依程序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勞委會職訓局「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人員培訓計畫」課程編輯事宜。

執行情形：

1. 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人員初階培訓已於6月14日至6月24日分別假台師大及高師大辦理完竣。訓練時數38小時，71人參訓，63人取得合格證書。
2. 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人員進階培訓已於92月28日至10月15日分別假台師大及彰師大辦理完竣，訓練時數40小時，60人參訓，53人取得合格證書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第三案：

案由：勞委會職訓局「縣市政府試辦身障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之輔導與推廣活動研究計畫」案申請事宜。

執行情形：已依決議提計畫，但職訓局數次變更意見，恐執行時程不足，無法完成，故建議職訓局自行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第四案：

案由：北市訪美案事宜。

執行情形：

1. 本訪美團已於 9 月 7 日至 9 月 10 日，赴美考察美國職業重建工作政府機關，台北市勞工局由蘇盈貴局長、就業中心簡明山執行長及吳秋雯小姐代表參加，另隨團行政人員由本協會監事王嘉蕙擔任，全團共計 14 人參訪州政府職業重建部門，及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之 NPO 組織。
  2. 有關訪查書面報告將俟台北市政府審核過後，公告本協會網站，另請王嘉蕙監事於本次會議簡要口頭報告（如附件 1）。
- 決議：同意備查，另美國身心障礙團體募款方式具創意，協會可參考。

#### 第五案：

案由：勞委會職訓局「96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職業重建專題研討計畫」案申請事宜。

執行情形：

本計畫案經勞委會職訓局協調，精障、智障部分由本協會辦理，至視障部分，由台北縣政府與本協會合辦，職訓局逕撥補助款與台北縣政府，各計畫辦理情形如下：

1. 精神障礙者就業模式研討會，於 96 年 10 月 22 日假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完竣，參加人數計 102 人。
2. 視障者就業模式研討會於 96 年 11 月 7、8 日，由台北縣政府主辦，本協會協助辦理完竣，參加人數計 112 人。
3. 認知智障礙者就業模式研討會刻正規劃於 96 年 12 月 14 日辦理，執行成果將提下次理監事會議報告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#### 七、秘書處報告：

##### (一)報告協會會員會員人數：

本協會會員會費經催繳並整理，刪除無意願參加及依本協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規定連續 2 年未繳會費者，視同自動退會，至 10 月 31 日止計有個人會員 123 人，團體會員 5 名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##### (二)報告協會資產及財務收支情形：

本協會至 96 年 10 月 31 日止現金結存計郵局存款 476,798 元，劃撥存款 15,178 元，現金 11,783 元，共計 503,759 元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(三)報告本協會財務收支處理原則：

1. 本協會財務收支案經秘書處擬定，依預算編列、預算執行、收支結報及相關文件之保管等(詳如附件 2)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(1)預算編列：預算編列作業程序及標準。

(2)預算執行：

a：收入：收入之出納作業及補助款之請領。

b：支出：分請付款作業程序、現金收付原則、經費支出標準、及經費核銷等。

由於本協會收入來源大部分為政府補助或委託業務收入，爰其中經費支出標準，有關給付對象為個人者，參考行政院主計處所訂標準擬定，其餘未有標準者，以撙節開支為原則。

(3)收支結報：規範收支結報之核准程序及申報機關。

(4)相關文件之保管會計憑證之保存年限。

2. 本協會財務收支處理原則，擬於通過後據以實施。

決議：1. 本原則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2. 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費用標準調整時，本協會參照辦理。

(四)報告協會訊息公告事宜：

本協會相關訊息公告，已請復諮所研究生協助參與，原則上每星期有一則新訊息上網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(五)康復之友聯盟邀請本協會為協辦單位，辦理與會的十週年之『醫、病、媒』研討會：

康復之友聯盟十週年之『醫、病、媒』研討會，將 11 月 30 日上、下午各辦一場次。研討會主要目的為邀請專業人員、媒體與病友家屬溝通，使病友對疾病與用藥有所了解，及媒體在精神病患涉及案件的描述與用語，不致造成污名化，增加精神障礙者之壓力，為倡導專業與合作，業已與該會合作先行辦理相關事宜，並提本次會議報告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(六)報告補助與委辦計畫之差異：

1. 本協會辦理業務主要經費來源為各級勞工主管機關補助及委辦計畫，其差異說明如下：

	法源	經費額度	付款方式	工作期程
補助計畫	補助機關自行訂定	無行政管理費，除全額補助外，需自籌部分經費	職訓局規定，結案報告送職訓局再撥補助款，協會需墊付全部計畫經費	補助機關簽准後即可執行，作業期程較短。
委辦計畫	採購法	有行政管理費，預算控制得宜，勿須自籌，如有結餘可挹注協會財源	分期或一次付款，依合約執行，墊付比例小。	依採購法以公開招標，作業期程冗長須提前作業。

2. 協會每年收入來源為年會費，及少數捐款，用於會務支出，幾無結餘經費。辦理業務如須自籌經費並墊款，因協會資金有限，時而無法即時撥付受款人，影響協會信譽，為協會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執業重建永續服務，宜接辦委託或全額補助計畫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#### 八、臨時報告案：

第一案：

報告人：王華沛理事

1. 本年12月18日下午1:30在內政部多功能輔具中心辦理一場小型研討會，討論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與輔具相關會議，請踴躍出席。
2. 王華沛老師有一位partime助理，精通5、6國語言，各理、監事如有需要可請其幫忙。

第二案：參加IRCA組織心得報告(資料如附件3)。 報告人：王敏行理事

#### 九、政策、學術與教育委員會報告：

政策委員會：報告事項納入討論提案一討論。

#### 十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有關專業人員之培訓認證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培訓準則草案，經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於96年10月12日邀集學者、專家及相關單位會商，雖經彰師大、高師大老師建議初步採納，惟培訓、認證事宜需長期努力、規劃，並提勞委會該次會議相關資料(如附件4、5、6)，透過理、監事會員分組討論，形成共識，提供建言。

決議：有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培訓準則草案，向職訓局建議之事項如下：

1. 建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培訓及認證制度。
2. 各條文中有關各類人員資格，其中”服務年資”之認定，需有認定標準。

3. 第 4 條：職業輔導評量員需完成職業輔導評量訓練滿 160 小時，有關 160 小時之訓練課程內容，宜再討論或適當修正。
4. 第 10 條：督導員訓練時數需滿 36 小時，因其已從事所督導業務 3 年以上，似無再需訓練滿 36 小時之必要。
5. 第 11 條：已持有教育部規定學程或相關科系所之學分證明者，得…抵免第 4 條專業訓練相關課程時數，請訂定學分對照表。
6. 有關本重建人員之訓練時數及課程，各級政府標準應一致。

案由二、本協會 97 年度工作計畫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協會 97 年度計畫，案經參考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之 96 年度工作計畫與收支預算表，及 96 年度預算執行狀況，研擬如附件 7、8，擬請討論後，提第四次會員大會通過，據以實施。

決議：各位理、監事踴躍提供建言，由秘書處彙整後，提下次理、監事會確認。

案由三、有關 97 年度學術研討會、專題演講會及”復健諮商”專業期刊之規劃事宜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推動專業知能，本協會設有政策、學術及教育 3 委員會，透過關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。為促進協會之學術發展，擬請教育委員會、政策委員會、學術委員推派理、監事負責計畫構想，秘書處請積極配合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案由四、有關勞委會預算計畫之承接事宜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有關勞委會補助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，訂定之法規扼要說明如次：  
「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要點」：補助對象為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，有助於身心障礙者就業者；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30 萬為原則（詳如附件 9）。  
「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」：補助對象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後，由醫師診斷為職業傷病，致工作能力降低者；補助金額無最高額度之限制（詳如附件 10）。  
另亦可向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申請補助或委辦。
2. 前項補助規定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助益大。由於秘書處人力有限，需各委員集思廣益，規劃構思，請討論計畫之負責人，再以協會名義提出申請。

決議：如理、監事或秘書處有合適議題，請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案由五：新申請入會會員，請審查。

說明：96 年度新申請入會會員計王黛玉等 8 人(如附件 11)，擬於審查後，納入會員名冊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## 十一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臺北縣政府 97 年度編列出國考察有關身心障礙職業重建預算事宜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臺北縣政府 97 年度編列出國考察有關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概算 160 萬，有可能委託民間團體辦理，本協會如有機會參加投標，但未及經本會議通過，請授權秘書處先辦理，再補提理監事委員會議追認。

決議：1. 同意本會參與投標。

2. 有關訪問相關事宜，請臺北縣政府辦理臨近國家(如日本)考察，以減少出國經費單價，讓較多人參與。本協會亦可蒐集相關考察報告，請臺北縣政府參考，避免重複考察同一國家或相同議題。

案由二：本協會政策委員會，改由王理事華沛任召集人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十二、散會：12：30